

证券代码：836794

证券简称：嘉德永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删除原规定。原《公司章程》根据新增条款后续款项序号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军	249.34	24.36	

2	张威	200.20	19.56	
3	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50	13.34	
4	周峰	100.10	9.78	
5	肖钧	87.36	8.54	
6	孙世泽	40.00	3.91	
7	盛英辉	36.40	3.56	
8	吴晨辉	36.40	3.56	
9	陈克兵	36.40	3.56	
10	田永恒	39.10	3.82	
11	张宇翔	21.20	2.07	
12	古利新	10.00	0.98	
13	黄爱云	10.00	0.98	
14	王进	3.00	0.29	
15	詹维琼	3.00	0.29	
16	程可兵	2.50	0.24	
17	黄明	2.00	0.20	
18	吴俊	2.00	0.20	
19	季长春	2.00	0.20	
20	由美红	2.00	0.20	
21	汤宏光	2.00	0.20	
22	桂宇诺	2.00	0.20	
	合计	1023.5	100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